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鈺鋼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淑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宏公司）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，上訴人起訴先位聲明，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東宏公司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45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06年4月12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上訴人惠安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惠安公司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消費借貸債權關係（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債權）均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；備位聲明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之系爭消費借貸債權，及設定系爭抵押權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，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未就先位聲明部分不服，並陳明捨棄上訴，僅就備位聲明提起上訴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為2,980,590元，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7,200,000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80,5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90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饒志民

法官 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；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日期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105.08.12	2,000,000元
105.08.19	1,000,000元
105.08.25	200,000元
105.08.26	200,000元
105.08.31	1,940,000元
105.09.19	608,772元
105.10.12	2,884,190元
105.10.21	3,000,000元
合 計	11,832,962元